

## ~淺述「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策略及作為~

### 壹、當前毒品發展情勢及供需趨勢分析

民國（下同）95 年間，國內吸食販賣海洛因、嗎啡等犯罪行為嚴重，行政院遂於同年6 月2 日召開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將原先防制毒品業務區塊，調整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面向，並確立「抑制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毒品防制會報之任務，第一是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針；第二係議定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第三是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第四則係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會報設有「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五分組，研議反毒重大政策方向，截至104 年5 月26 日計召開17 次會議，透過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之工作報告，掌握毒品現況趨勢，擬定具體反毒方向。

以「緝毒合作組」而言，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全面查緝轄區毒販盤商，提升肅清掃蕩毒品效能。另外，毒品氾濫係全球性問題，不僅戕害吸毒者之身心健康，造成家庭不幸，亦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因此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為反毒策略執行機關，反毒為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之要務。

為有效推動整體毒品防制工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之1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目前各地方政府都已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綜整規劃及聯繫業務之平臺。

據法務部統計，103 年毒品查緝量達4,339.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86.7 公斤（如海洛因），第二級毒品479.9 公斤（如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3,341 公斤（如K 他命）及第四級毒品431.8 公斤，較102 年增加683 公斤，係創95 年以來之新高。觀察近年毒品查獲量變化，95 至98 年間尚稱平穩，每年都在2,000 公斤波動，但99 年驟增至3,478 公斤，100 年雖回降至2,340 公斤，惟101 年之後又呈增加趨勢。分析歷年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比率最高，自98 年起即超過六成，101 年更超過八成五。另外，103 年查獲之毒品，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透過漁船或航運貨櫃夾藏走私入境，查獲數量共3,432 斤，其中K 他命達2,975.4 公斤；如何減少大陸地區毒品流入，實為目前最重要課題。

有關毒品供給趨勢，可從偵辦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和轉讓案件之新收人數加以觀察；需求變化可由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新收人數，以及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裁處行政罰之人數加以分析，其103 年毒品供給及需求皆呈減少趨勢。再綜觀近年來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其中海洛因已自99 年呈現

逐漸下降趨勢，安非他命則是呈現緩和狀態，第三級毒品K他命則有急速上升的現象。

## 貳、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簡介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各類型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毒癮者順利戒癮治療，法務部從偵查實務之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

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以各地檢署為指揮中心，建置強大緝毒網絡，長期性、持續性掃蕩中小盤毒販。本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6月6日核定，法務部並就「緝毒合作」研擬相關具體作為，包含「加強阻絕毒品供給」、「強化K他命等校園毒品之查緝」、「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建立緝毒訓練合作」等四大面向。法務部及檢調機關面對不斷改變的毒品樣貌，不但要及時辨識並加以管制，更要隨時掌握各種毒品走私或製造之型態，所面對的挑戰可謂相當嚴苛。

最近幾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雖然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但青少年使用K他命、或是混用新興毒品娛樂助興情事，卻日趨氾濫，吸食者年齡亦不斷下降，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對國家及社會未來發展存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實在不容國人小覷。為將散落於各主管機關之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與整合，並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法律制度，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發展情勢，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法務部已研擬「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15日核定施行，前述「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則停止適用。

「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一是檢視各單位反毒措施，工作內容力求去蕪存菁；二係盤整政府資源，進行效益最大化之配置與分工；三是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發展切合時宜之對策；四係建構完整毒品圖像，反毒策略對症下藥；五是強化毒癮者戒治成效，防制各級毒品繼續氾濫；最後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方案擬定之策略及作為，在防毒監控面設

定：（一）強化管制藥品使用管理及查核機制。（二）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及查核系統。（三）健全走私管制藥品原料通報機制。（四）健全走私管控先驅化學品原料通報機制。（五）修法課以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並建立獎懲機制。（六）推廣提供各類毒品快篩試劑。（七）統合藥物濫用者資料庫，加強追蹤與監控。

在緝毒合作面，設定策略及作為有：（一）以各地檢署為指揮中心，建置緝毒網絡，長期持續掃蕩中小盤毒販，並由警察機關負責監控施用毒品人口。（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相關之交集，了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圖像，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三）持續向上溯源掃蕩，追查大盤或國際盤。（四）提升警方查獲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強化警方查緝毒品案件的動機。（五）強化國際及海峽兩岸緝毒機制並

建立反毒策略合作。針對拒毒預防，設定策略及作為有：（一）整合各部會反毒網站內容，包括認識毒品、自我檢測是否上癮、提供戒毒資源、反毒資訊及活動訊息、統計資料等。（二）針對青少年特性，運用各界資源，設計反毒文宣及活動。

此外，對於高危險族群並進行介入與干預措施，加強尿液篩檢，以防止其濫用毒品或施用進階毒品；另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針對毒品戒治，則設定策略及作為包括：（一）建置毒品分流處遇評量工具，供司法人員參用，以提升處遇成效。（二）編製各類戒癮教材，開設多元戒癮課程，提升抗拒毒品能力。

（三）整合並運用各領域專業資源，廣納中西醫等各種療法，發展多元戒毒方案。（四）鼓勵企業參與戒毒計畫，在矯正機構內提供技能訓練及出監後的就業銜接。（五）結合民

間團體成立戒癮安置機構或中途之家。（六）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的關係。（七）拓展就業機會，讓毒癮者有更多元的職涯發展。

### 參、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連結合作關係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原先服務對象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戒治所之毒癮更生人及其他有需求之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等服務。98年11月20日《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施行後，服務對象擴及至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包含規劃多元活潑方式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並進一步針對自願接受服務之施用毒品個案開案列管，納入追蹤輔導範圍。簡單說，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除追蹤輔導外，亦針對個案需求，適時提供各項服務。

為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連結合作關係，採取作為有：（一）引導各地方政府發展適切性之在地化毒品防制策略，協助辦理地方政府毒品防制業務交流或觀摩活動。（二）盤整並連結在地反毒宣導資源。（三）全面化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因應毒品問題發展趨勢，規劃調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施用各級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模式與頻率。（四）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背景及知能。最後，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由法務部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本方案之策略與具體作為，並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希能有效提升整體反毒成果。

（作者陳炎輝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台中榮民總醫院關心您也提醒您！**